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聯絡人：吳先生  
聯絡電話：02-85901219  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801306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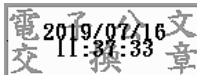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時，求職者或受僱者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處理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下稱本法)第13條規定，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二、有關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時，求職者或受僱者可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，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就雇主是否違反本法第13條規定進行查察，倘經查證雇主確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應依本法第38條之1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雲林縣政府 108/07/16



1080541538